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呼科字〔2022〕12号

呼和浩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 服务机构运营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呼和浩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入驻机构的服务行为,维护中心工作秩序和服务形象,保障入驻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整合、共享、服务、创新”的总体思路,优化全市科技创新生态,增强科技创新资源服务能力,结合上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与呼和浩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呼和浩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的管理主体是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入驻机构，是指经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评审确定入驻呼和浩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

第二章 入驻对象

第四条 入驻机构类别包括：

（一）技术转移机构。主要包括从事技术市场中介工作的机构或掌握可转移资源的各类组织，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的技术转移机构等。

（二）技术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为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服务的各类机构，如专利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机构、检测机构等。

（三）金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科技银行、券商、风投、天使投资、担保及小额贷款机构等。

（四）培训咨询及评估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评估机构等。

（五）其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方式

第五条 机构入驻条件

（一）入驻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本规范第三条。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专业资质、专业服务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无不良记录。

(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入驻：

1. 省级及以上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或行业内较高知名度的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

2. 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机构。

3. 经营状况良好，服务业绩明显，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的机构。

4. 具有独特的商业模式或创新服务形式的机构。

第六条 根据入驻机构的不同特点，采取以下三种入驻方式：

1. 窗口工位。在中心服务大厅窗口办公，现场提供咨询、项目受理等服务。

2. 办公区工位。机构根据需要可申请工位，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3. 虚拟入驻。应用软件、公众号等形式，为入驻机构提供线上虚拟服务平台，便于更好开展工作。

第四章 入驻程序

第七条 入驻申请和签订协议

1. 填写《呼和浩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机构入驻申请表》《呼和浩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机构入驻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核对，复印件留底），向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提出入驻申请。

2. 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经评审确定入驻机构。

3. 入驻机构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入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范，按照“独立自主、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依法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入驻机构需服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的统一管理，对中心整体调整进行配合。

第九条 入驻机构在合同期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合同期满需要续驻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提出申请。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入驻机构，入驻机构需配合。

第十条 入驻机构需按照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在指定的位置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装或改变分配区域用途。

第十一条 入驻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工作人员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入驻机构可以申请免费使用中心提供的公共场所（会议室、多功能厅、洽谈室、路演厅等）。需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同意。入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实施动态考评制度。中心对入驻机构进行季度评价以及年度评价，具体考评工作方式和内容按照据本规范制定的评价细则执行，包括基本建设、服务效益、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加减分等相关条款。经考评，合格的继续入驻，不合格的机构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予以清退。

第十四条 建立清退淘汰机制。入驻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经查证属实，一律退出中心。入驻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属实，一律退出中心。因上述情形被退出中心的入驻机构不再具有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中介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所有。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